

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

轉系審查標準

100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學年度起更正系所名稱

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2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

院別	原住民族學院
學系別	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學士班
審查標準	書面審查(佔分 100%)，資料需繳交： 1. 自傳及轉系動機說明 2. 成績單(由受理轉系申請系辦至「學生轉系申請系統」中查詢，免另收成績單正本) 3.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
學系別	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
審查標準	書面審查(佔分 100%)，資料需繳交： 1. 自傳及轉系動機說明。 2. 預定在本系研修之計畫書。 3. 歷年成績單 4. 對個人申請轉系有利之資料。
附註	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務處備查，修定時亦同。